黄金大盗抓了,但一箱子黄金找不到

民警搬出了测谎仪还问了"度娘" 最后,在他爷爷的坟墓里……

本报记者 陈佳妮

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区分局刑侦大队 民警汪旭杰从办公室的柜子里翻出一叠 泛黄的日历纸,上面密密麻麻写满了字, 字体工整,逻辑清晰,甚至还颇有些文采。

"这是季某人(化名)的自传,他是 1979年的高中生。"汪旭杰介绍起对方的 身份。季某人是金华本地人,曾是报社通 讯员,还当过代课老师。"可他现在是'四 进宫'的'黄金大盗'!"汪旭杰惋惜地说。

不过他的本事着实不小。为了"撬开"他的嘴,警方甚至用上了"测谎仪",还上网求助了"度娘"。

近日,记者从办案民警口中,知悉了 这名"黄金大盗"的故事。



雲音在嫌疑人家人的坟墓里找到被盗黄金



恣**苗**金



"抓贼拿赃"

今年5月27日凌晨2点半,因为一起 黄金盗窃案,季某人在家中被抓。

案子就发生在前一天傍晚5点20分。当时天下着毛毛雨,金华白龙桥镇的菜场边,有一家夫妻档的黄金店正在打烊,老板刘先生将金饰收进3个行李箱内,放入停在店门口的汽车后座。正当他转身进入店内,从里面拉下卷闸门时,突然想起没锁车门,就按了下车的遥控钥匙。

等他锁好卷闸门再绕到车前,前后不过1分钟,没想到,还是出了岔子。

"快看看,是不是少了一个箱子!"看见 刘老板出来,车边的小摊贩冲他大喊。他 一惊,开车门一看,果然少了一个行李箱。 "往那小巷走了!"刘老板顺着小摊贩的指 点拔腿追去,然而小偷早没了踪影。

监控显示,就在刘老板拉下卷闸门那一刻,一名撑着伞的男子靠近车,拉开后车门,提着箱子坦然离开。周边的小摊贩都没反应过来,以为这人是车主,直到刘老板出现。男子拐到不远处的一个巷子后,骑上了摩托车……

嫌疑人很快锁定——57岁的金华人季某人,此前有两起盗窃案的前科。然而在抓捕当晚,民警并未在季某人的屋里找

到赃物黄金。

审讯室里,季某人不慌不忙地说:"有证据就拿来,抓贼还要拿赃呢……"

专案组民警汪旭杰瞟了他一眼,决定 先不审了——这是个难缠的对象。今年1 月发生的另一起黄金盗窃案中,此人就存 有重大嫌疑,但终因证据不足,检察院没有 批准逮捕他。警方对他采取监视居住,同 时继续搜集证据,却没想到,他又成了这一 起案子的嫌疑人。

当务之急,是找到这起案子中被盗的 那一箱子价值70万元的黄金。这不仅是 赃物,也是证据。

箱子去了哪里?

接下去的一周,警方展开了地毯式搜索。案发现场及嫌疑人逃离路线周边的角角落落,甚至河里、水库里,都没发现箱子;季某人家里更是被翻了个底朝天,警犬也上了,仍没有发现。

"实在没思路了,我们还上网在百度里搜。"汪旭杰说,他们搜索"盗窃黄金后会藏在哪里",没想到答案还真不少,家庭音响、粪坑、前妻墓地……五花八门,令人脑洞大开。

专案组筛选后,对一些关键地点用金 属探测仪勘查,没想到确有可疑! 在季某 人老屋内的厕所里,探测仪反应非常大;他家附近正好是他父母的墓地,杂草丛生,探测仪也有反应。

可是,这两个地方都不方便强行拆 找。"范围缩小后,我们决定试试测谎。"汪 旭杰说,他们请来了金华的测谎专家,列了 详细的题目。

6月10日,测谎开始了。结果显示, 季某人对于"坟墓""洞"这两个词反应 巨大。

"我们准备第二天一早再去他父母的墓地勘查,没想到他先开了口。"汪旭杰说, 11日一早,季某人说要坦白,他掏出了一张"自首书",上面交代了自己作案的整个过程,并交代黄金埋在父母墓地。

专案组再次赶赴墓地,除野草就花了 半个小时。仔细勘查后,发现边上他爷爷 的坟墓更为蹊跷,盖着的大理石板,水泥似 乎有松动。

汪旭杰一抬,大理石板被翻了起来,里 面赫然出现2个红色袋子。打开,正是被 盗的黄金!

又是一封"自首书"

赃物黄金找到了,但办案民警心里的 石头却并没有放下。"这起案子证据链完整 了,可是上一起黄金盗窃案……" 发生在今年1月16日的这起案子,涉案的也是一家夫妻档金店。当天傍晚,看店的老公去给对面的老婆送饭,就趁着这一空档,嫌疑人戴着头盔冲进店里,捞了一大把金器后,骑着电动车逃离。

第三天,季某人被警方抓获,零口供。由于缺乏现场监控,警方在取证上遇到了很大的困难,提请批捕也被检察院以证据不足驳回,要求补充证据。

两起案子并案了。尽管季某人交代了 之后发生的那起案件,但1月的这个案子, 他还是不肯承认。

这一场心理攻防战持续了整整一个 月,突破口还是家人。因为盗窃和赌博,女 儿已经好几年没和他联系过,而警方则在 他的"自传"里,发现他很记挂女儿。

民警找到了他的女儿,并请她录了一段视频,里面是她想对父亲说的话。

看完女儿给他录的视频后,季某人长长地"唉"了一声,又从口袋里摸出了一封"自首书",递给了汪旭杰,上面交代了他1月16日作案的整个过程。

目前,季某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,案件已经移送婺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小偷盗窃被抓受伤 向抓他的人索赔14万元

法院:被告属于正当防卫和见义勇为,不用赔!

《扬子晚报》万承源

小偷大白天作案被抓了个现行,在被物主和热心邻居制伏过程中受伤,之后竟反过来向他们索赔。遭到拒绝后,小偷将他们告上法庭,要求赔偿受伤造成的损失。物主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还是防卫过当,法院究竟会怎么判呢?

近日,这起案件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 区法院宣判。

2016年3月19日,骆某在南京江宁 某小区一栋居民楼的楼梯下方盗窃一个 电瓶以及一个废旧水龙头,被回家的钱某 发现。钱某上前询问,却被骆某突然推至 一旁,骆某随后迅速向通往一楼的楼梯逃 窜。见此情况,钱某大喊"抓小偷",骆某在逃跑至一楼楼梯口时,被正在聊天的居民林某、陈某拦下,后居民涂某也听到喊抓小偷的声音赶来。其间,骆某激烈反抗,最终三人合力将骆某按倒并控制在地上。报警后,民警将骆某带至派出所调查。讯问中,骆某对当天其盗窃行为供认不讳。

2016年3月20日,骆某至医院进行治疗,称"腰痛一天",经诊断为第2-3腰椎左侧横突骨折。

骆某认为其受伤系钱某、林某、陈某、涂某四人殴打所致,向四人索赔,但均被拒绝。之后,他诉至江宁区法院,要求四被告连带赔偿因伤造成的损失合计14万余元。

被告钱某、林某辩称,原告所述与事实不符,其主观并无伤害原告的故意,只是出于抓小偷的正当动机,是正当防卫,故要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被告涂某则辩称,其行为是见义勇为,不应承担赔偿责任,要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小偷觉得自己是"受害者",那么,四被告是否真的要赔偿他呢?法院进行了调查。

在审理过程中,法院认为本案有两个 争议焦点,一个是林某和钱某制止骆某的 行为是否构成正当防卫,对骆某的伤后损 失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?案发时,骆某实 施的是盗窃行为,电瓶系林某和钱某二人 所有。公民的财产受到侵犯时,法律赋予 公民有正当防卫的权利。因此,法院认为, 林某和钱某在制止骆某过程中系正当防 卫,防卫中未有过当行为,对骆某的伤后损 失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另一个争议焦点是,涂某、陈某制止骆某的行为是否系见义勇为的行为,要不要承担赔偿责任? 法院认为,涂某、陈某系听到抓小偷的喊声后赶来的,本意是抓住正在逃跑的盗窃嫌疑人骆某,应当认定为见义勇为行为,其制伏骆某的行为并无不当,也没有超过必要限度,故对骆某伤后经济损失同样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最终,江宁区法院依照侵权责任法及 民事诉讼法,判决驳回原告骆某的诉讼 请求。